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引入产业基金

涉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引入产业基金涉及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全资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赣锋锂电”或“目标公司”）拟引入南昌市新建区平台公司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5亿元向南昌赣锋锂电增资，用于南昌赣锋锂电新建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前，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后，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16.67%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回购条款成就时，赣锋锂电将回购产业基金持有南昌赣锋锂电的股份，并由公司对本次回购行为提供担保，赣锋锂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昌赣锋锂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D1AXYA4P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璜溪大道 19 号 1005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海楠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 100% 股权，南昌赣锋锂电完成引入产业基金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1	赣锋锂电	16.67%	1 亿元人民币
2	产业基金	83.33%	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6 亿元人民币

南昌赣锋锂电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247.02
负债总额	-	60.83
净资产	-	8,186.19
项目	2023 年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58.81
------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0.74%。

经查询，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 1、甲方：产业基金
- 2、乙方：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3、丙方：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丁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甲方向乙方出资5亿元人民币，拟认缴目标公司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实际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并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乙方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

2、乙方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1	赣锋锂电	100%	1亿元人民币	赣锋锂电	16.67%	1亿元人民币
2	-	-	-	产业基金	83.33%	5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1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6亿元人民币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7日内先支付50%出资款，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7日之内，甲方应一次性完成剩余全部出资义务。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次增资扩股资金仅用于乙方在南昌市新建区实施的赣锋锂电（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的厂房建设，在厂房建设完成形象进度后，为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支持作用，可协商用于厂房建设之外的支出，具体使用范围及额

度由双方视建设进度成果另行协商；所有建设项目程序当中，涉及委派的监理、检测费用等，纳入厂房建设资金中。

（三）回购条件及回购安排

1、目标公司上市后

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六年内，南昌赣锋锂电在中国境内主板(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甲方可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也可选择从二级市场出售股票退出。目标公司上市后，甲方不再要求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丙方亦同意不再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

2、未能上市的回购安排

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六年期满，南昌赣锋锂电未能在中国境内主板(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则股权回购的行权条件成就，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权，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甲方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五亿元+本次增资款年化 1%固定收益*（回购履行日期-本次增资扩股日期）。

注：南昌赣锋锂电在中国境内主板上市仅为本次回购条件，并不代表南昌赣锋锂电已经在筹划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

1、对于本协议约定需要调整人选的岗位和机构，最晚应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完成人选的调整（包括履行相应的表决、选举手续）；如对期限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

2、一般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关于乙方南昌赣锋锂电在南昌市新建区实施的赣锋锂电（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的决议事项，甲方享有知情权。

3、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赣锋锂电继续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是为了扩大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各投资方在锂电行业方面的优势，推动南昌赣锋锂电快速发展，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昌赣锋锂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5亿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审批通过前，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60,000万元和7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40%；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33,451.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美元汇率7.124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实施增资扩股并进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本次深圳易储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深圳易储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深圳易储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签署页）

黄浩钧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4 年 10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及危机事项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裁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部、合规部、法务部、战略部、销售部、企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及危机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及危机事项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江西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市场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市场部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公司证券部负责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及国内外重点关注的媒体信息来源。

第八条 证券部负责建立重大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市场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舆情工作组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对舆情的性质进行判断；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及副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江西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及市场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舆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市场部、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视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情况，舆情工作组可引入专业律师、咨询机构、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助对该危机事项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